

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6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告披露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对《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6）中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896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更正为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股东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赵丽佳出席股东大会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896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